

安宁市民政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安民许（2026）4号

关于同意“永安商业中心”地名命名的批复

安宁市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“永安商业中心”地名命名的申请》收悉。经审核，“永安商业中心”地名名称，符合地名命名管理相关规定要求，同意命名。

安宁市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收到“永安商业中心”地名命名批复后。从发文之日起，请按照《云南省地名管理实施办法》、《昆明市地名管理规定》、《安宁市地名管理实施细则》有关规定，在各类公文、证照、法律文书、媒体广告、出版物中规范使用此标准名称，并及时做好各类地名标志设置工作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安宁市民政局

2026年2月10日



資開

